

ICS 13.310
A 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26.4—2008
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

GA 426.4—2008
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4 部分：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

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—
Part 4: Latent record description data forma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
第 4 部分：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
GA 426.4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9012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A 426.4—2008

2008-07-24 发布

2008-07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表 1 (续)

序号	名 称	类 型	长 度	说 明	有效值
104	系统类型	字符型	4	表示生成本逻辑记录数据的系统类型,参见 GA 776—2008	是
105	案件编号	字符型	23		是
106	卡号	字符型	23		
107	案件类别 1	字符型	6	GA 240.1—2000	
108	案件类别 2	字符型	6	GA 240.1—2000	
109	案件类别 3	字符型	6	GA 240.1—2000	
110	发案日期	字符型	8	格式:YYYYMMDD	是
111	发案地点代码	字符型	6	GB/T 2260	是
112	发案地点	字符型	70		是
113	简要案情	字符型	512		是
114	命案标识	字符型	1	1:是;0:否	是
115	涉案金额	字符型	10	单位:元	
116	提取单位代码	字符型	12	GA 380—2002	是
117	提取单位名称	字符型	70		是
118	提取日期	字符型	8	格式:YYYYMMDD	是
119	提取人	字符型	30		是
120	可疑地区线索 1	字符型	6	GB/T 2260	
121	可疑地区线索 2	字符型	6	GB/T 2260	
122	可疑地区线索 3	字符型	6	GB/T 2260	
123	协查级别	字符型	1	GA 777.6—2008	是
124	奖金	字符型	6	单位:元	
125	协查单位代码	字符型	12	GA 380—2002	是
126	协查单位名称	字符型	70		是
127	协查日期	字符型	8	格式:YYYYMMDD	是
128	案件协查标识	字符型	1	1:协查;0:不协查	是
129	部撤销标识	字符型	1	1:已破;2:外省;3:多报;4:其他	
130	案件状态	字符型	1		
131	本案现场指纹个数	字符型	2		
132	发送现场指纹个数	字符型	2		是
201	指纹信息长度	字符型	7	本枚指纹信息总长度(数据项 201~230)	是
202	发送序号	字符型	2	从 1 开始计数	是
203	指纹序号	字符型	2	指纹顺序编号	是
204	指纹编号	字符型	25	各地自用	
205	是否为尸体指纹	字符型	1	1:是;0:否	
206	未知名尸体编号	字符型	23		
207	遗留部位	字符型	30		
208	分析指位	字符型	10		是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426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分为 14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;
- 第 2 部分: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;
- 第 3 部分: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4 部分: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5 部分: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6 部分: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7 部分: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8 部分: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9 部分: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0 部分: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1 部分: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2 部分: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3 部分: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4 部分: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。

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《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》中的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:第 2 类逻辑记录 发送现场指纹数据。未被代替的纳入 GA 426—2008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的其他部分。

本部分与 GA 426—2003 的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相比有如下变化:

- 修订了现场指纹文字信息数据项内容和格式;
- 增加了协查管理数据项;
- 删除了附录 E(规范性附录)ANSI 的信息交换编码,分隔符的定义修改为直接引用 GB/T 1988—1998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、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瑛玮、周新民、张国臣、苏月明、谢晓丹、程卫杰、王刚、许公望、许春光、朱国平、严雪松、严惠勇。

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。